

学生常用汉字 偏旁例释手册

● 隋信才 编著 ● 辽宁人民出版社

学生常用汉字偏旁例释手册

隋信才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9年·沈阳

学生常用汉字偏旁例释手册
Xuesheng Changyong Hanzi
Pianpang Lishi Shouce

隋信才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字数: 308,000 开本: 787 × 1092 1/32 印张: 14

印数: 1 — 6,701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忠田 责任校对: 周 全
封面设计: 赵多良

ISBN 7-205-00452-7/G·74

定价: 3.70元

前 言

全书由两部分构成：一是《汉字偏旁概说》（简称《概说》）。它从宏观着眼，对汉字的偏旁，从“偏旁、部首及两者的联系与区别”、“会意字的各偏旁”、“形声字的义旁和声旁”、“偏旁的部位及其变体”、“偏旁的称说”、“熟悉偏旁与识字、写字”、“怎样掌握汉字的偏旁”等七个方面，进行了概括说明，以便使读者从总体上把握汉字的偏旁。二是全书主体《汉字常用偏旁例释》（简称《例释》）。它从微观着眼，对常用的445个偏旁，进行了具体解说，以便使读者从个体上掌握每个偏旁的读音、意义、造字功能及形体变化情况。

本书可作为中小学生学习语文，特别是学习汉字和文言文的辅助材料，对中小学语文教师从事教学亦有参考价值。

这本小书是在一份讲稿的基础上形成的。1980年，我曾给在校生及一部分中小学教师专题讲过部首知识，对一百个常见部首，因形求义，做了解说。一些中小学教师感到非常有用，建议我能编一本这样的书。于是，1980年底动笔，1982年秋完成第一稿。翌年，携稿赴长春求教于东北师范大学孙晓野教授，经孙老指点，1983年写了第二稿。1984年，间或在东北师范大学听了一些学者的讲座，颇受启示，写了第三

稿。1985年，辽宁人民出版社李忠田编辑审阅后提出修改意见，据此写了第四稿。1986年，书稿转交辽宁大学张震泽教授，张老审阅了全稿，作了许多修正。在张老审定的基础上，1987年写了第五稿。前后八个年头，五易其稿，才有了今天这个样子。另外，在编写和修改过程中，我校宋修义、吴鹤令等老师也给了不少帮助。在此，对师长的关怀指导、对同事的热心帮助，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限于水平，书中疏漏和错误之处定不会少，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例释手册》是一株小草，根本不深，叶本不繁，倘能给春苑带来一丝新绿，我愿足矣。

作 者

1987年孟夏于浑江师范

凡 例

1. 《例释手册》从音、形、义、作用、变体情况、形近偏旁的辨析等几个方面,对445个构字能力较强的偏旁进行了解说。

2. 445个偏旁按笔画多少为序,先后排列。

3. 每个偏旁先标明读音,然后从分析字形入手,依据甲骨文或金文、小篆形体,揭示其造字本义,同时附有《说文》观点。如果《说文》有误,根据其程度,均注有“不确”或“误”等字样。

4. 凡古今汉语中独立成字的偏旁,均列出使用频率较高的几个义项(一般2—5个),并附有例句。其义项的选择以古汉语为主,目的是为学习或教授古汉语提供方便。其例句尽量选择文言中典型性强、通俗易懂而且思想内容较好的,一般不考虑是否出于始见书,也没有完全按时代先后排列。

5. 各偏旁的作用,均从作义旁和作声旁两个方面说明。

作义旁,就指出该旁所表示的意义范围,并附有一部分例字。例字均以解释本义为主,有时兼顾其引申义。其目的是为学习或教授文言文提供方便。

作声旁，就指出由该旁表音的字现有几种读音，并将《新华字典》中该旁表音的字全部列出，按音序分别用（1）、（2）、（3）……的方式，揭示其表音情况，同时注明普通话声调。其目的是为小学集中识字提供方便。如果声旁兼有表意作用，也予以说明，并附有一部分例字。

6. 凡变体的偏旁，均说明在什么条件下变体，有几种情况，并附有例字。

7. 凡容易写错的偏旁，均予以提示，并尽其可能，指出致误原因。如“木”，常有人误书为“朮”，即把中竖变成了竖钩，《例释手册》指出这一现象，并说明致误的原因是受了“于、才、东”等字的影响。

8. 凡形体相近而易混的偏旁，如“亻与彳”、“衤与礻”、“今与令”等，均予以辨析，并尽量提供一些区别方法。

9. 为查检方便，书前附有两套《例释手册》检字索引：一是笔画检字索引，按笔画多少先后排列。二是汉语拼音检字索引，按音序排列；声韵相同的，按四声声调先后排列；声韵调相同的，按笔画多少排列。

※本书没有沿用“形旁”的说法。“形旁”是就形声字而言的，形声字之外，无所谓“形旁”，故凡表意偏旁，均称“义旁”。

汉字偏旁概说

关于汉字的偏旁，很多文字学专著或汉语书均有所提及，但都谈得比较简单、概括。深入地研究偏旁，对它进行系统的说明，对于掌握、研究汉字，对于识字教学，都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本文从有助于学习和掌握汉字、有助于识字教学这一目的出发，本着易懂、有用的原则，对汉字的偏旁，从其与独体字、合体字的关系，与部首的联系及区别，它的作用及局限，它在合体字中所处的部位及其变体情况，用什么原则给它起名以及怎样起名，掌握偏旁与识字、写字及识字、写字教学，怎样掌握偏旁等几个方面，进行了阐述。为便于读者理解和掌握偏旁知识，阐述力求系统全面。

一 偏旁、部首及两者的联系与区别

（一）偏旁的概念

想知道什么叫偏旁，首先必须弄清什么叫独体字和合体字。

独体字又叫单一结构的字，它是直接由笔画构成的，从这个字里，再也分不出大于笔画而小于该汉字的部件来。如“日”字，甲骨文作“☉”，象太阳之形，今作“日”，变成方笔，仍保留着象形的意思。它整个结构是单一的，不能

再分解为从口从一。再如马、水、月、禾、山等字也是如此。另有一些字，是在原有的一个字上加上符号，如“本”、

“末”二字，是在“木”字上下分别加一短横，指明是树根树梢。由于那短横不是一个字，所以，“本”、“末”仍算独体字。还有一些字纯是符号，如“一”、“二”、“三”、“上”、“下”等，都是不能再分解的独体字。独体字都是“六书”中的象形字和指事字。

合体字又叫复合结构的字，它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大于笔画而小于该汉字的部件构成。两个部件的如“休”、“信”、“城”、“领”，三个部件的如“晶”、“森”、“解”、“穰”（说文：从禾从米庚声），四个以上部件的字不多，今基本废而不用。今通行者多为两个部件的字。合体字都是“六书”中的会意字和形声字。

独体字和合体字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正如笔画是构成独体字的基本材料一样，独体字是构成合体字的基本材料。也就是说，独体字往往可以转化成半独立性质的部件，充当合体字的一部分。因此，学习和掌握独体字，是学习和掌握合体字的基础。

那么，什么叫偏旁呢？组成合体字的各个“部件”叫偏旁，它一般是由独体字演变而成。偏旁是我们分析合体字形结构时所使用的概念。“偏旁”这一名称，出于唐代著名书法家颜真卿之手，他在《〈千禄字书〉序》中说：“偏旁同者，不復广出。”偏旁，最初是用于左右并列部件的，在左的叫“偏”，在右的叫“旁”。由于左右并列是汉字最常见的组合形式，后来就用它概括各种组合形式的部件。如“皎”是由“白、交”两个偏旁构成，“羈”是由“𠂔”（音wǎng，是“网”作偏旁时的变体）、革、马三个偏旁构成的。

（二）部首的概念

部首是东汉人许慎创建的。他在《说文解字》中按“六书”原则，把小篆的形体结构加以分析归类，从中概括出543个表意偏旁作为部首，凡同一偏旁的字都隶属其下。如“刀”是《说文解字》中第20个部首，“削、利、剪、则、判、列、刊”等67个字都统属在“刀”部之下。《说文解字》的部首都是表意的义旁，表示该部字所属的意义范围。如“木”部的字都与树木有关，可以是树木的名称，如“杨、柳、槐、榆、松”；又可以是树木的部分，如“根、梢、枝、杈、朴（树皮）”；还可以是木制的器具，如“杵、枹、案、楫”。

明清以后，部首的数目发生了变化，具体字的归部也与《说文解字》有很大不同。明代梅膺祚的《字汇》把部首压缩为214部。后来的《康熙字典》、《辞源》、旧《辞海》均从之。随着汉字的逐步改革，其部首及字的归属又有所改变，现代《新华字典》减为189部。214部和189部都是从检字方便出发的，和《说文解字》的意义归类有所不同。因此，人们把《说文解字》的部首叫作“文字学原则”的部首，把后来的部首叫作“检字法原则”的部首。如“篡”字，《说文解字》在“厶”（“私”本字）部，“厶”能说明“篡”（逆而夺取之）字字义；后来的字典、词典在“竹”部，“竹”与“篡”字义无关。

本文所说的部首，是指“检字法原则”的部首。那么，什么叫部首呢？把某一相同偏旁的字归为一部，该部字相同的这一偏旁叫部首。部首字（现有些部首已不独立成字）放在一部的开头作为一部之首，故名“部首”。部首是我们编纂

字典、词典或从字典、词典中查检字词时所使用的概念。部首大部分是表意的义旁。

（三）偏旁、部首的联系与区别

从上述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偏旁和部首之间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首先，它们都是研究合体字时经常使用的概念。其次，一个独体字，即可以演变成半独立性质的偏旁，充当某一合体字的一部分，又可以作为统摄某一类合体字的公用部首。如“木”，即可以分别充当“材、村、沐”等字的一部分，又可以作为“材、林、村、森、杨、槐、桃、柳”等木旁字的公用部首。正因为上述两个原因，很多同志把偏旁、部首混为一谈。

把两者合而为一，显然是不科学的。

第一，两者分属不同范畴的概念。偏旁是分析合体字内部结构时所使用的概念，只有在解说合体字的各个构成部分时，才能用到它。而部首则是给汉字分类、编纂字典或从字典中查找字词时所使用的概念。在具体解说某一合体字内部结构时，我们不用部首这一概念。

第二，两者的范围大小不同。偏旁的范围大，部首的范围小。偏旁不一定是部首，而部首却都是偏旁。如“昔”，分别在“措、惜、借、醋、鹊”等字中充当偏旁，但不是部首。再如“土”，既是“地、埋、坑、坷、坎、堆、堵”等字的公用部首，又分别是上述每个字的一个偏旁。

二、会意字的各偏旁

关于汉字的造字规律，古时有所谓“六书”的说法。所

谓“六书”，就是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这六种造字方法（严格讲，当是四种造字方法。转注、假借并没有造出一个新字，当是用字方法）。由于“六书”比较切合汉字的实际情况，是分析汉字形体结构的一把钥匙，所以，两千多年来一直为文字学研究者所遵循。“六书”当中，象形、指事两种造字法所造出的字，都是独体字；会意、形声两种造字法所造出的字，都是合体字。本节先分析一下会意字。

什么叫会意字呢？把几个意义有关的字作为偏旁，拼合起来表示一个新意义的合体字叫会意字。例如：两人背对背会意为“北”（甲骨文作“𠂔”），表示相背；手（扌）中拿着贝（贝）会意为“得”（甲骨文作“𠂔”，后加“彳”作“得”），表示有所获得；日（日）落草丛（艹）中会意为“莫”（甲骨文作“𠂔”），表示日落天黑；手在木上会意为“采”，表示采摘。再如：上小下大会意为“尖”，表示物体的末端细削而锐利；小土会意为“尘”，表示尘、尘土；力气少会意为“劣”，表示弱小；不好会意为“𦵏”，表示不好！两手中分为“掰”，表示用手把东西分开。再象“众”、“森”、“晶”、“磊”、“淼”、“品”、“彝”等，亦属此类。

从上述各例中我们可以看到，构成会意字的各偏旁都是表意的，它们都和各自所构成的会意字发生意义联系。在一个会意字中，各偏旁的意义都是该字意义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因此，对会意字来说，偏旁的意义至关重要。

偏旁在会意中既然有如此重要的地位，那么，要掌握会意字，就必须掌握偏旁。我们认识了偏旁，掌握了它的意义，特别是本义，也就获得了掌握会意字的一把钥匙。例如：我

们知道“宀”（.mián）表示房屋，“元”表示人头，“攴”（pū）表示手持棍而击，就能会出“寇”所表示的“盗、抢劫”之意；知道“爪”（“爪”的变体）表示用手抓取，“臼”（jiù）表示舂米时用来装米的器具，就能会出“舀”所表示的“伸手掏取”之意；知道“大”表示大，“耳”表示耳朵，就能会出“聾”所表示的“大耳朵”之意；知道“少”表示小、少，“力”表示力气，就能会出“劣”所表示的“弱小”之意。

不过，偏旁在会意字中的表意作用是有限的。它所表示的意义，往往是含混的、不确切的。这一点，在我们利用偏旁来推知会意字字义时必须清楚。例如：“莫”字字形是日落草丛中，表示日落天黑；怎么不可以理解为“日出草丛中”，表示早晨？“旦”字字形是太阳从东方的云霞中升起，表示早晨，怎么不可以理解为“太阳将没于西方的晚霞中”，表示傍晚？“启”（甲骨文作“𠂔”）是用手推门，表示开门；怎么不可以理解为“用手拉门”，表示关门？“𥽿”是出米，表示卖米；怎么不可以表示丢失米？

三 形声字的义旁和声旁

（一）形声字

由一个表示意义的义旁加上一个表示声音的声旁所构成的合体字叫形声字。如“洋”是由“氵”（“水”的变体）和“羊”两个偏旁构成。“氵”是义旁，表示“洋”（本义是水名）这个字的意义与水有关；“羊”是声旁，表示“洋”这个字的读音。再如“罟”是由“罒”（音 wǎng，是“网”的变体）和“古”两个偏旁构成。“罒”是义旁，表示“罟”

(一种网)这个字的意义与网有关;“古”是声旁,表示“𦉳”这个字的读音。

“六书”当中,形声造字法最优越。

第一,这种方法造出的形声字在内部结构上有了表音成分,以音义兼顾的原则来记录语言,冲破了汉字单纯表意(象形、指事、会意三种字,都是单纯表意的)的旧体系,解决了象形、指事、会意三种造字法无法解决的需要创造大量图形符号的问题,达到了记录汉语的目的。

第二,这种造字法简单。语言中的词是声音和意义的结合体,找一个同音或近音的字作声旁,在配上一个适当的义旁,就能造出一个新字来。比如,要造叼着东西的“叼”字,就找一个同音字“刁”作声旁,配上与“叼”这一动作有关的“口”字作义旁,就造出了“叼”字。再如,要造心里发闷的“闷”字,就找一个近音字“门”作声旁,配上与“闷”这一心理状态有关的“心”作义旁,就造出了“闷”字。

另外,同一声旁加不同的义旁,同一义旁加不同的声旁,也可以分别造出不少字来。如由“方”作声旁,可以造出“坊、芳、枋、妨、房、防、访、昉、仿、纺、放”等字,由“山”作义旁,可造出“岭、峰、峒、圉、崔、嵩、岳、岔、岱”等字。

再次,同一声旁和义旁,通过位置的变换,有时也可以造出新字来。例如:声旁“今”和义旁“口”,可以分别造出“含”和“吟”;声旁“文”和义旁“糸”,可以分别造出“纹”和“紊”。

正因为形声造字法有上述两大优点,能够大量地创造汉字,满足了记录汉语的需要,所以,形声就成了汉字的主要结构方法。当前常用的汉字,绝大多数是形声字。因此,了

解和掌握形声字是了解和掌握汉字的重点。

（二）义旁的作用及其局限

形声字的义旁是表示意义范畴的，它的作用在于从视觉上给人一个信号，让人产生联想，想到由这个偏旁构成的字，属于哪个意义类别，从而为寻找字义提供了方便。如“目”这个义旁表示与眼睛有关的意义，它可以是眼睛的部分，如“眉、瞳、眶、眸、睑”；也可以是眼睛的动作，如“看、盯、眺、睁、瞰”；还可以是眼睛的性状，如“盲、眵、盼、眯、眈”。再如，“衣”这个义旁表示与衣着有关的意义，如“裘”是皮衣，“襦”是短衣，“袂”是衣袖，“衿”是衣襟，“袒”是衣缝开裂。可见，义旁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字义。

另外，义旁对于使用共同声旁的字，有区别意义的作用。如“幕、暮、慕、墓”都读“mù”，根据它们的不同义旁我们知道，“巾”旁的“幕”与纺织品有关，是布类的遮盖物；“日”旁的“暮”与太阳有关，表示日落入黑；“小”（“心”字的变体）旁的“慕”与心理活动有关，表示羡慕；“土”旁的“墓”与土地有关，表示埋死人的地方。

但是，必须明确，义旁所表示的意义是笼统的、模糊的。它只给形声字划定了一个大的意义范围，并无直接的表意作用。如“提、抓、捉、握、接、拒、摸、掏、拉、拧”等字，义旁都是“扌”（手），表示这些字都是与手有关的动作，但不能表示其中任何一个字的确切意义。

当然，也有极少数的字，义旁与其构成的形声字意义完全相同。如“爸”字的义旁“父”，“船”字的义旁“舟”。但这毕竟是极少数的个别现象。

此外，我们还必须注意到，义旁所表示的意义范畴，往往只适用于造字的本义。由于词义的引申扩大、文字的假借和事物的发展变化，有些义旁现已丧失了表意作用。如“理”义旁是玉，本义是治玉。后引申为整理、治理，再进一步引申为道理，引申义“整理、治理、道理”就与“玉”无关。又如，“校”的本义是木制的刑具，假借为学校的“校”和校（jiào）正的“校”，假借义与义旁“木”无关。再如，“镜”的义旁是金，古代没有玻璃，以铜为镜，“金”作义旁，显然是合理的。可现在已没有用铜做的镜子了（陈列馆的古物除外），义旁已完全丧失了表意作用。

（三）声旁的作用及局限

声旁同义旁一样，也是给人一个信号。义旁给人一个意义信号，声旁则给人一个声音信号，让人联想到由这个偏旁所构成的字，应当读什么音，从而为确定字音提供了方便。如“财”字，“才”提供了声音信号，人们看到了“才”，就能想到由“才”构成的“财”当读“cái”。再如“苍、沧”中的“仓”，“莉、痢”中的“利”，“淋、霖”中的“林”，“纹、蚊”中的“文”等，都是给人提供一个声音信号。

声旁的本来职能是表示字音的，但有的声旁却兼有表意作用。这是由于语言中存在同源词造成的。同源词是从同一语源派生出来的音义相同或相近的词。从本质上讲，同源词主要是语言中的音、义问题，与文字的形体无必然联系，即同源词既可以用这种文字符号来记录，又可以用那种文字符号来记录。但是，形声字的声旁既然是表示字音的，那自然就要和同源词发生联系，音同、音近的同源词，往往就要用同样的声旁来表示。这样，声旁相同的形声字，其中有一些

就是从同一语源中分化出来的。于是就造成了声旁表音兼表意的情况。如“戋”作声旁时兼表小的意思：小金叫“钱”，小贝叫“贱”，小骨叫“残”，小水叫“浅”。“夬”作声旁时兼表缺口的意思：器破叫“缺”，有缺口的玉叫“玦”，被水打开的口子叫“决”（决），衣袖口叫“袂”。“𠂔”作声旁时兼表相交的意思：木材相交搭叫“槽”（构），纵横交错的田间水道叫“溝”（沟），双方相遇叫“觐”，亲上加亲叫“媾”。“乔”作声旁时兼表高的意思：人高叫“侨”，马高叫“骄”，抬在肩上的坐具叫“轿”，马鞍拱起的地方叫“鞞”，举足叫“蹶”。这种声旁表音兼表意的情况，古人已经注意到。宋代王圣美提出的“右文说”，认为形声字的声旁大抵兼表意义。王说虽然过分夸大了声旁的表意作用，往往流于主观臆断，但毕竟揭示了汉字构造中的一个重要现象。

另外，声旁还有区别形近字的作用。比如“汜、祀”与“纪、记”形体相近，不好区别。从它们的声旁“巳（sì）、己（jǐ）”出发，联系它们的读音，记起来就比较容易。

但是，必须明确，声旁的表音作用是有限的。造字之初，形声字的读音基本与其声旁的读音相同或相近。随着社会的进步，语言的发展，古今字音发生了很大变化。到目前为止，声旁的表音情况，大体有以下几种：

1 声旁仍起表音作用的，即声旁和它所构成的字声母、韵母相同。如：“清、请、蜻、情、鯖、晴”中的“青”，“疤、笆、把、爸、吧”中的“巴”，“扉、霏、菲、啡、蜚、俳”中的“非”。

2 声旁半起表音作用的，即声旁和它所构成的字或者声母相同，或者韵母相同。如：“俾、婢、脾、髀”中的“卑”，